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名茶

電話：2991111-8867

電子信箱：julieid7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0116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16301A00\_ATTCH1.doc、011630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將辦理本市101年度第一次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〈含數位資料〉，請轉知申請人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第2條規定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積分審查人員：
  - (一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。
  - (二)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。
  - (三)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課)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
二、依同要點第5條規定，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範圍如下：

- (一)著作：
  - 1、自行出版之作品。
  - 2、經期刊發表之作品。
  - 3、已受理出版但尚未出版之作品。
  - 4、未出版之研究報告及學術論文。



(二)數位資料：

- 1、建置與教學有關之網頁並連結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者。
- 2、發表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之教學設計。
- 3、優異教學技巧之數位資料。

(三)上述各款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；另各款作品如係數人合著，應註明個人著作範圍或給分權重比例。

(四)每人送審作品以最近三年內（98年2月13日至101年2月13日）發表，並以三件為限。

(五)送審作品如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重覆送審者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核定給分外，並依法懲處。

三、申請報名及繳交文件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者應先行於101年2月15日至100年2月22日止上網（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報名系統：<http://163.26.18.2/exam/>）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候，請留意正確報名網址。

(二)申請者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應列印積分審查評分表（一式二份）、授權書、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、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等表件（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直接在線上下載、列印各式表件），併同書面著作全文（一式二份）或數位資料（燒製光碟、一式二份）由學校或單位彙整後（亦可自行送達或寄送），於101年2月23日至101年2月29日止逕送至省躬國小教務處呂瓊玫主任收（校址：702臺南市南區省躬里9鄰灣裡路70號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

(三)本次作業將申請者作品區分為五大形式進行審查（請申請者於線上報名時依所送作品擇一類別）：

- 1、出版品。
- 2、期刊（以已登載者為限）。
- 3、學位論文。
- 4、教材教案。
- 5、數位資料（申請此形式者，申請人於線上報名時請於申請表欄位填入申請作品之連結網址）。

(四)同一作品不得於不同著作形式或於不同年度重複送件，如經發現，則不予受理並予究責。

(五)活動成果彙編、活動計畫、教材教案簡案或手稿等與上開規定積分審查範圍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(六)申請者須先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於線上下載相關表件後，再送紙本文件，如未完成線上報名逕送紙本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七)紙本資料審查完畢後即歸還申請者。

(八)審查結果另行轉知各單位及學校，並依審查結果發放成績證明書。上開「教材教案」及「數位資料」等二形式申請者請於101年3月28日前將作品上傳至臺南市學習資源網（<http://content.tn.edu.tw/index.jsp>），未完成上傳作業者不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
(九)檢附「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送件注意事項」及列印表件參考格式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



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國立臺南大學副校長室

2012-02-15  
08:30:29  
文章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